

方山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方教发〔2021〕40号

关于做好2021年初一年级招生工作的 通知

各初中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初一年级招生行为，严格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切实做到公办、民办学校统一招生宣传、统一报名时间、统一录取时间、统一公布录取结果等规定，根据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教发〔2021〕176号）等文件及有关会议精神，现就我县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做出以下安排：

一、招生计划

由于学校布局优化，撤比方山三中、方山四中，方山一中、方山三中、方山四中的初二、初三年级秋季开学全部安排到方

山二中就读，方山一中、方山二中初一年级集中在方山高中新校区，招收 20 个班，每班控制在 50 人以内，共招收学生 1000 名。贺龙中学招收初一年级 4 个班 200 名学生。

民办初中计划招收 7 个班，共招 300 名新生，其中：仁杰中学招生 4 个班 160 人；东德学校招生 2 个班 100 人；恒源学校招生 1 个班 40 人。

二、招生对象

城区初中（即方山一中高中校区）招生对象为马坊镇、积翠镇、圪洞镇、峪口镇、北武当镇各镇户籍及其辖区内各小学、城区各小学 2021 年小学毕业生。

贺龙中学招生对象为大武镇户籍及其辖区内所属小学 2021 年小学毕业生。

民办初中招生对象为具有方山户籍的 2021 年小学毕业生。

其它符合相关入学政策（如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异地搬迁人员的子女等）的适龄儿童可选择一所公办或民办学校报名，但不能同时在两所学校报名。

三、报名资料

新生报名时需提供的基本资料主要有户口本（或户籍证明）、学生学籍信息表（由毕业学校提供并加盖公章）、小学毕业证书、《入学通知书》。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提供的资料除基本资料

外，还需提供父母一方进城务工合同（监护人按国家规定与工作单位签订并在县人社部门备案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备案时间在2021年5月31日以前）或营业执照（2021年5月31日前按国家规定在县工商部门注册并取得的营业执照）。

四、报名程序

7月8日——7月9日，各学校制定招生方案，并进行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发送《入学通知书》。

7月10日——7月12日，组织学生报名登记工作。

7月15日——7月20日，各学校将新生报名登记表在学校大门口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将新生报名登记表由学校校长签字加盖公章报回教育股。

7月21日——7月25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民办学校由县教科局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或摇号，并现场公布派位或摇号结果，依随机派位产生的录取序号一次性录足。

7月26日——7月31日，县教育局根据“就近、划片”的原则，统筹安排各学校未录取学生。

8月26日——31日，新生报到，实行均衡编班，开展幼升小、小升初衔接教育，初中学校开展新生军训工作。

9月1日至15日，秋季开学两周内，全县各学校完成新学生学籍注册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 维护良好的招生工作秩序

各学校要做到令行禁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方案，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栏、微信群、官网、官微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相关工作信息，充分、深入、细致地解读招生入学政策，使招生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 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招生入学工作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的政府主体责任，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和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少年儿童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做好重大疾病、重度残疾儿童等不能正常入学适龄儿童的送教上门工作。

(三) 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程序

各中心校要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管理，严格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任何民办中小学校不得提前开展招生和报名工作，不得自行或通过社会培训机构以考试、测试、面试、“夏令营”等任何形式筛选生源。严禁民办学校跨县域招生或举办任何形式的快慢班、重点班。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采取摇号或其他随机派位方式招生。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

（四）规范学籍注册

新生注册学籍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各学校不得为非本校学生注册学籍。对学校违规或超计划人数录取的学生，县教科局将一律不予注册学籍。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对未在录取学校就读的，同时追究“借读”学校、录取学校双方责任。

（五）加强招生工作督导，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招生工作期间，县教育科技局对中小学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全方位指导、全程监管、全面督查，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对招生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我行我素、违规操作或借机谋取私利；校外培训机构、社会个人和中介、中小学校组织考试测试，将培训结果、考试成绩与中小学校招生挂钩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视违规情节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措施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招生期间，县教科局设立举报箱和监督举报电话，电话号码：0358-6027389

各学校在工作期间应公布咨询电话、设立咨询室，为广大学生和家提供好的咨询和接待服务。

方山县教科局

2021年7月6日

